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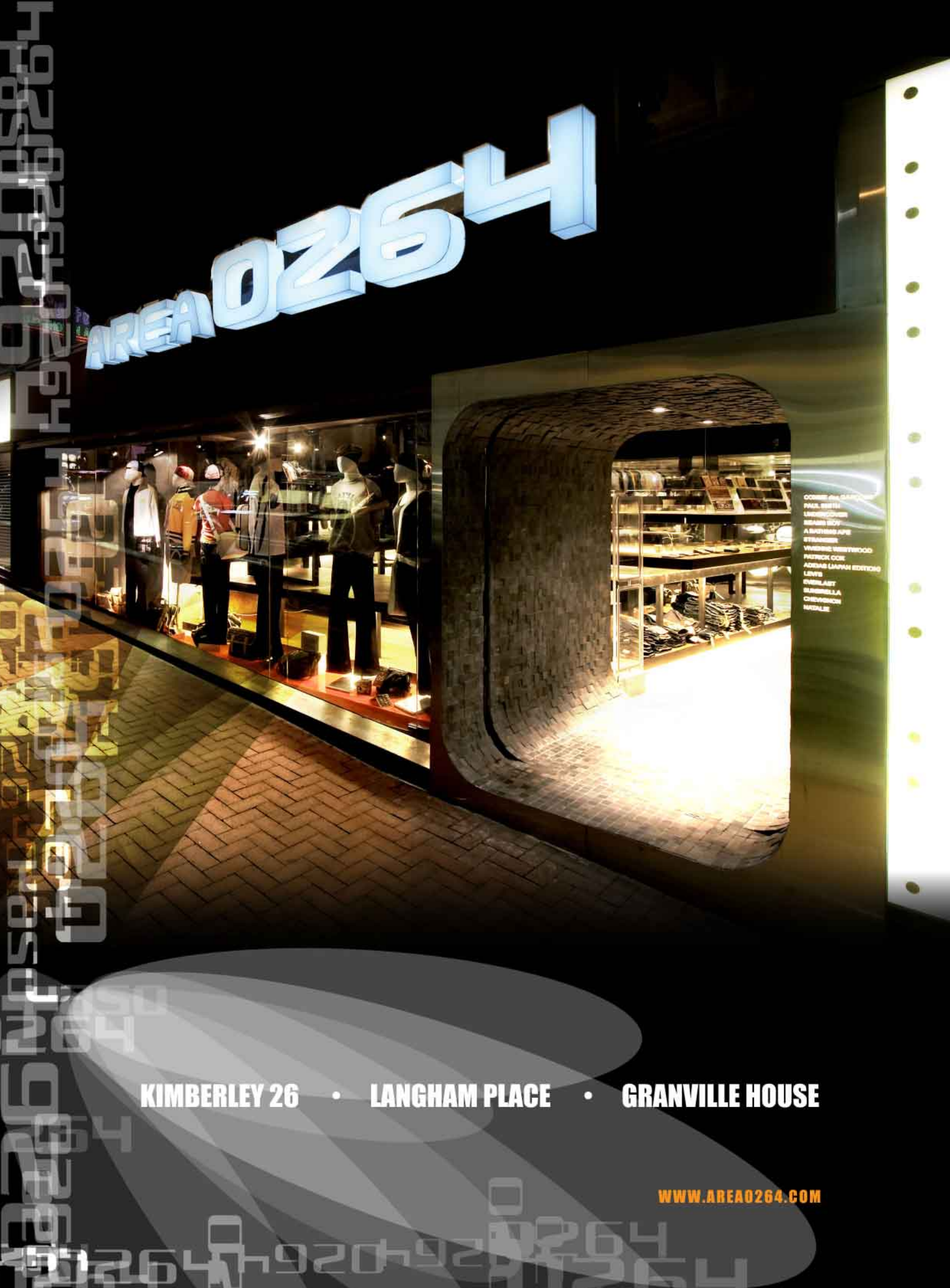


0264

THE PREMIER DESIGNER & MANUFACTURER OF
QUALITY LEATHER ACCESSORIES

二零零五年年報

AREA 0264



COBBLE (PA. GARDA)
PAUL SMITH
LACOSTE
REISS BOY
A. BOUTEREAU
FRANCOISE
VIRGINE BOUTWOOD
PATRICK COE
ADIDAS (LAPPA EDITION)
LEVIS
EVERLAST
BURBERRY
CHEVIGNON
MIDDLE

KIMBERLEY 26 • LANGHAM PLACE • GRANVILLE HOUSE

WWW.AREA0264.COM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11
董事會報告	12-21
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51
五年財務概要	5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主席)
陳景源
陳惠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方培湘
柯錦松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劉偉雄 ACCA CPA

審核委員會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方培湘
柯錦松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 151 - 157 號
勝利工業大廈 3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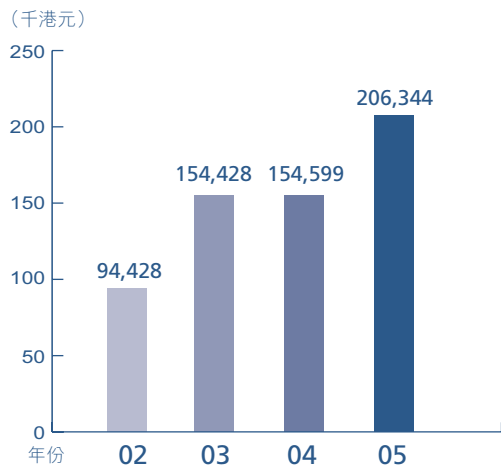
www.chancogroup.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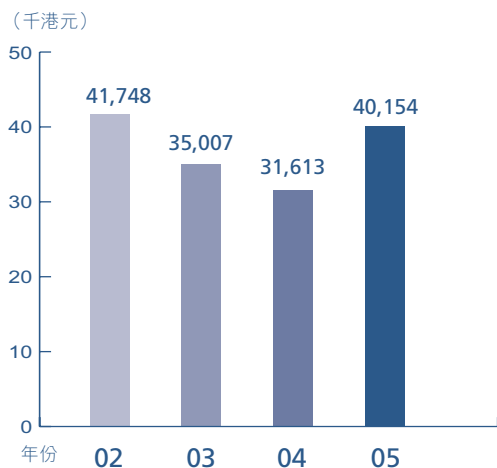
264

財務摘要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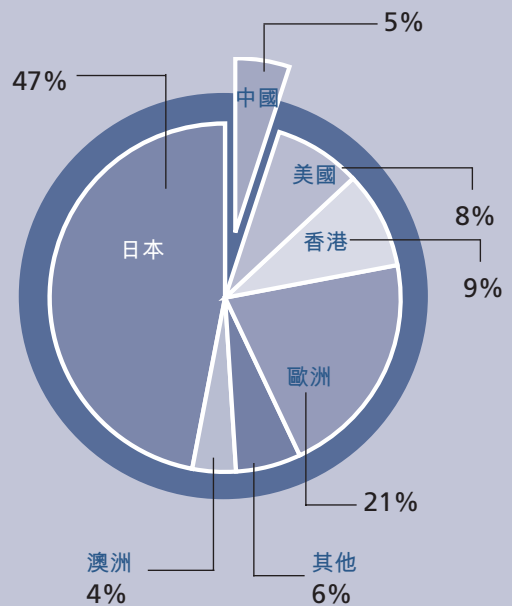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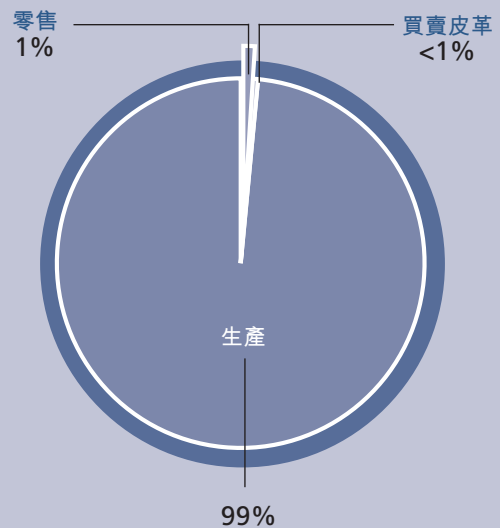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在本集團員工努力不懈及長期客戶之衷心支持下，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以來，連續第三年錄得令人滿意之營業額增長，年內營業額創本集團歷史新高，約達 206,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55,0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33%。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27% 至近 40,000,000 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12.61 港仙，而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則錄得 10.02 港仙。自於二零零三年上市以來，本集團對一直能夠每年向股東派付股息，回報彼等之忠誠支持引以為傲。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2 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乃表現卓越之一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優秀業績乃因本集團成功推行拓展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出口量之審慎策略所致。鑑於全球經濟於回顧年內強勁復甦，本集團於各出口市場均錄得增長。

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仍屬本集團之核心收益來源。作為過往二十年全球市場皮革配飾之主要生產商，本集團信譽昭著，為優質皮革配飾方面首屈一指之設計商及生產商，銷售額增長 33% 至 204,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出口至日本、歐洲及澳洲之銷售額大幅提高，而本集團第二大出口市場歐洲於回顧年內之增幅更為當中之冠。

隨著零售市場呈現復甦，本集團已於強勢市況下開展其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旺角朗豪坊開業之首家零售店 AREA 0264 為一時尚及具有獨特形象之品牌店舖，客戶對象為充滿活力並喜愛購買與別不同之潮流產品之年青人。該店不單展示本集團自家品牌 **Stranger** 全套系列之產品，更包羅來自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地之不同時尚潮流品牌。

未來展望

憑藉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卓高得以於全球皮革配飾市場中穩佔其具競爭力之地位。展望將來，管理團隊對來年之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來自於歐美兩地擁有龐大零售網絡之新客戶之初步訂單同樣令人滿意。

主席報告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而以歐元計值佔總銷售額少於6%，故歐元貶值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另一方面，意大利進口之真皮價格可能會下調。直至目前為止，東莞之勞動力供應已回復至正常水平，而勞動成本之上升趨勢亦已穩定下來。為配合日後訂單增加之情況，本集團須進一步增加東莞廠房之人力，以將外發加工數量減至最低，從而達致最大規模經濟。

作為皮革配飾之主要生產商，本集團有意投放更多資源擴展手袋及背包之生產業務。本集團將擴充生產廠房，並設立另一條製袋之生產線。預期 **Stranger** 袋類產品將可在本地零售市場方面取得部分市場份額。再者，本集團現計劃將 **Stranger** 產品之批發網絡擴展至海外市場。除此之外，本集團正透過為本集團現有之國際品牌客戶製造袋類產品，使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業務多元化。

卓高現正從多方面物色增長良機，本集團相信強勁品牌將使高利潤增長推至最高峰。為取得更高利潤，本集團創作自家品牌，並嘗試利用自家生產能力生產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於尖沙咀 **Kimberly 26** 開設旗艦店，網羅更多品牌及產品。

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前景充滿信心，香港、中國以至海外市場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迪士尼開幕及大量內地旅客來港均為本集團帶來豐富商機。儘管香港零售市場前景明朗，惟由於租金急升，故管理層決定放慢零售擴展之步伐，並將仔細挑選租金合理之新零售店舖，或物色現時市場覆蓋地區之增長基礎，直至租金回落至可接受水平為止。本集團發展零售業務之初步策略為將資源集中於設計產品及建立品牌方面，而下一步則為於市場上推出一個或以上具有獨特形象及不同價格之品牌，以加大市場份額。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仝人，向一直支持及信賴本集團之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萬二分謝意。此外，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及每位員工共同努力及全心貢獻，協助本集團持續發展。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景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以下所有分析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作為基礎，故此僅作比較之用)

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歷來最高之營業額，經營業績強勁且令人鼓舞。本集團之營業額由約155,000,000港元增至約20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3%。毛利上升31%至68,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於約33%（二零零四年：3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因零售業務之銷售開支急升而增至約7,0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約14,000,000港元增加28%至18,000,000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充人力及調高員工薪酬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增加27%至近4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2.61港仙，而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則錄得10.02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派息率約為33%。

地區回顧

日本依然是本集團之最大出口市場，主要由於向日本主要客戶增加銷售女士皮帶所致。儘管來自小型貿易公司之訂單減少，惟出口至日本之總銷售額仍增至約9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

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口至歐洲之銷售業績令人鼓舞，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於回顧年內，出口至德國之銷售額增長與主要國際品牌客戶之當地零售業務持續增長一致，而本集團與英國、荷蘭及法國部分著名品牌客戶漸趨成熟之業務關係亦為推動歐洲銷售之主要動力。

美國市場方面，出口銷售額與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比較仍保持於約17,000,000港元。

作為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其中一個表現最出色之市場，澳洲已成為本集團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業務之增長市場。澳洲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4,000,000港元急升至9,000,000港元，升幅約為125%。

中港地區方面，香港銷售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上升約31%至18,000,000港元。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生產業務取得基本增長及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成立之新零售業務之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下半年來自著名品牌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所推動，中國市場銷售額增加 29% 至 9,000,000 港元。

除主要出口市場及迅速冒起之本地零售市場外，來自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之銷售收益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上升約 64% 至 12,0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卓高之業務已漸趨多元化，當中包括以國際品牌客戶為對象之皮帶及皮革配飾原設備及原設計生產業務，以及於香港新開展專注向年青人銷售中性時尚潮流產品之零售業務。

- **生產業務**

生產業務仍屬本集團之核心收益來源，其營業額增加 32% 至 204,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54,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全球市況逐步好轉。來自擁有長期關係之國際品牌客戶之銷售訂單急增。經過逾二十年之業務拓展後，本集團已建立昭著之信譽，為全球市場優質皮革配飾方面首屈一指之設計商及生產商，有關情況於本集團現有客戶介紹之介紹訂單日漸增多中可見一斑。

於回顧年度，皮帶生產之收益由約 149,000,000 港元增至約 197,000,000 港元，增幅為 32%。銷售皮具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 7,000,000 港

元，較去年增加約 62%。然而，面對勞動成本及外發加工數量上升，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僅可維持於約 33%。

- **零售業務**

作為本集團進軍本地零售市場之第一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朗豪坊開設其首家零售店 AREA 0264。儘管該零售店於計及初步投資後錄得虧損淨額約 820,000 港元，惟本集團已朝著正確方向發展，並對於未來擁有龐大之增長空間充滿信心。

AREA 0264 為一具有時尚及獨特形象之多品牌店鋪，不單展示 Stranger 全套系列之產品（包括外套、T恤、手袋、背包、皮帶及銀包），更包羅來自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地之不同時尚潮流品牌。於回顧年內，以自家品牌名稱 STRANGER 銷售之產品佔本集團總零售銷售額約 45%。自家品牌產品之零售毛利率約為 69%，而第三方品牌之毛利率則介乎 15% – 80% 不等。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銷售組合，務求配合充滿活力並喜愛購買與別不同之潮流產品之年青人瞬息萬變之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 90,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67,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 8,000,000 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 145,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13,000,000 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 20,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7 倍（二零零四年：8 倍），乃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故年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6,0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4,000,000 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無需承受重大外滙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之外滙風險仍僅屬微不足道。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授出之一般信貸之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38 名全職僱員於香港，93 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47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策略、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及策劃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一年。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陳景康先生是陳景源、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

陳景源先生，44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本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產品開發及樣辦設計培訓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一年。陳景源先生是陳景康先生之胞弟及陳惠寶女士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兄。

陳惠寶女士，41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生產部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之生產計劃及監控、勞工培訓及整體管理。陳女士在皮具生產、生產系統設計及品質系統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六年。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是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6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周女士於一九六一年考獲香港崇基學院文學文憑，並於一九六七年考獲美國加州大學 Regents 學院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周女士在保良局任職福利總監達二十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任。作為福利總監，周女士擔任福利部之首，負責發展及改善保良局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62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由於其對社會貢獻良多，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考獲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文憑。方先生由一九七零年起任職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之校長，其亦為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之經辦人。方先生由一九七三年起積極參與何文田區委員會之社區工作。方先生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市政局議員。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柯錦松先生，3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柯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柯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工作上之經驗逾八年。柯先生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KCPS &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共同創辦人，而柯先生現為該公司之執業合伙人。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淑嫻女士，40歲，現為本集團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人事及一般行政管理，在一般行政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六年，包括員工績效分析及辦公室系統創新。李女士為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

劉偉雄先生，29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

會會員。劉先生在審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發展諮詢方面之經驗逾七年。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一家為客戶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陳蕙寬女士，49歲，現為本集團會計經理。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會計工作，一九八零年考獲加拿大Centennial College會計文憑，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一年。陳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一家系統集成公司之會計師。彼乃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姐。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陳志雄先生，41歲，現為本集團營運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規劃及營運、船務管理及存貨控制工作，在皮革行業之經驗逾六年。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

胡偉略先生，37歲，現為本集團產品銷售經理。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工作，在皮革行業方面之經驗逾六年。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馮健先生，40歲，現為本集團行政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東莞廠之一般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在一般行政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六年。馮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一家手錶指針及零件生產公司之總經理達六年。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許國輝先生，34歲，現為本集團產品開發經理。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零售業務運作，在產品開發及建立品牌方面之經驗逾十二年。許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 Tough Jeans Ltd. 之產品設計師，並於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澳洲成功建立 TOUGH 袋子及其他飾物產品之分銷網絡。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23 至 51 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2 港仙。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或前後派發。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 87,700,000 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52 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
陳景源先生
陳惠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方培湘先生
柯錦松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陳惠寶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輪席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所有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便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詳情如下：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彼等之合約經已續訂，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柯錦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其中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 1(a))	
	實益擁有人	<u>4,000,000</u>	
		<u>51,727,352</u>	16.24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u>4,620,000</u>	
		<u>52,347,352</u>	16.44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 3)	12.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4)	3,181,200
	配偶之權益	3,181,200 (附註 1(b))	3,1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4)	3,1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4)	3,181,200

附註：

- 1(a) 47,727,352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eopark Worldwide Inc. 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 3,181,200 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47,727,352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3. 39,204,648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revail Asse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 i)	14.99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 i)	14.99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 i)	12.31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 ii)	12.31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 ii)	12.31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1,727,352 (附註 iii)	16.24
Chelverton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16,112,000	5.06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之權益	6,362,400 (附註 iv)	6,3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ii)	3,181,2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47,727,352 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而 4,000,000 股股份則由陳景康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為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購股權計劃乃按照董事酌情決定提供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專家顧問、專業顧問、經理、高級人員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而將隨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個人上限」）。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 28 天內按象徵式代價 1 港元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自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其截止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按其提早終止條款可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每股 行使價
		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51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83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u>19,422,000</u>		

附註：

- (i)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ii)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

銷售

— 最大客戶	41%
— 五大客戶合計	6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交易。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中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之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本公司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編製及接納，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倩霞女士、方培湘先生及柯錦松先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出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外，華融於過往三年均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華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華融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合併。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任德豪嘉信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核數師報告



致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 23 頁至第 51 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之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

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執業）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 P01220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06,344	154,599
銷售成本		(138,228)	(102,671)
毛利		68,116	51,928
其他收益		1,105	5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43)	(3,6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287)	(14,305)
除稅前溢利	6	43,791	34,525
稅項	8	(3,637)	(2,912)
股東應佔溢利		40,154	31,613
股息	9	13,377	11,466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2.61 港仙	10.02 港仙
攤薄		12.60 港仙	10.00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937	6,71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0,951	17,733
應收貿易賬款	14	17,914	19,1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54	905
其他投資	15	4,162	7,940
可收回稅項		18	2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97	67,093
		145,496	113,0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11,606	8,5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10	5,318
應繳稅項		727	-
		20,443	13,834
流動資產淨值		125,053	99,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990	105,9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8	204	229
		133,786	105,7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185	3,185
儲備		123,594	96,817
擬派末期股息		7,007	5,733
		133,786	105,735

第 23 至 51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陳景康
董事

陳景源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3	48,181	48,1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9	109
其他投資	15	4,162	7,9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36,900	33,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7	590
		42,718	41,64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6	10
流動資產淨值			
		42,702	41,6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185	3,185
儲備	21	80,691	80,895
擬派末期股息	21	7,007	5,733
		90,883	89,813

陳景康
董事

陳景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077	26,258	56,960	86,295
股東應佔溢利	-	-	31,613	31,613
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12,725)	(12,725)
派付中期股息	-	-	(5,733)	(5,733)
行使購股權	108	6,177	-	6,28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5	32,435	70,115	105,735
股東應佔溢利	-	-	40,154	40,154
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5,733)	(5,733)
派付中期股息	-	-	(6,370)	(6,3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5	32,435	98,166	133,786
代表：				
股本				3,185
儲備				96,817
二零零四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7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735
股本				3,185
儲備				123,594
二零零五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7,00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3,791	34,52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92)	(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7	1,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2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217)	(121)
出售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5,731	35,579
存貨（增加）／減少	(13,218)	1,0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47)	(6,234)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909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882	5,38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7,648	36,69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58)	(3,46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4,990	33,22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0)	(862)
已收利息	392	403
購入其他投資	-	(7,819)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4,125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83)	(8,2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2,103)	(18,45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6,28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103)	(12,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2,504	12,7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93	54,3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97	67,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97	67,0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13。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說明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就其他投資重估作出修訂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財務報表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以已收或應收股息作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餘額遞減法以下述年率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而作出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尚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0%

出售或廢棄資產之盈虧釐定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首次列賬時按成本值釐定。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按可識別長期策略持有之證券）於日後之呈報日以成本計算，並已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被列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一律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新評估之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一律即時作為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港元以外貨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換算。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滙兌損益於收益表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一律列為資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換算差額於有關業務之出售年度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皆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

銷貨收益在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計算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累計。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減年內回報及備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從事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 生產業務、零售業務及買賣皮革。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生產業務 | — | 製造及分銷皮具 |
| 零售業務 | — | 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 |
| 買賣皮革 | — | 買賣皮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買賣皮革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來	203,911	1,971	462	-	-	206,344
分部間	855	-	-	(855)	-	-
	<u>204,766</u>	<u>1,971</u>	<u>462</u>	<u>(855)</u>	<u>-</u>	<u>206,344</u>
分部業績	<u>44,284</u>	<u>(820)</u>	<u>134</u>	<u>(209)</u>	<u>-</u>	<u>43,389</u>
未分配收益						1,105
未分配開支						(703)
除稅前溢利						(43,791)
稅項						(3,637)
股東應佔溢利						<u>40,15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4,303	3,837	-	-	-	58,140
未分配資產						96,293
總資產						<u>154,433</u>
負債						
分部負債	19,227	472	-	-	-	19,699
未分配負債						948
總負債						<u>20,64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613	817	-	-	2,570	5,000
折舊	1,577	155	-	-	485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462	462
壞賬撥備	198	-	-	-	-	198
過時存貨撥備	526	-	-	-	-	5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買賣皮革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來	153,875	-	724	-	-	154,599
分部間	-	-	-	-	-	-
	<u>153,875</u>	<u>-</u>	<u>724</u>	<u>-</u>	<u>-</u>	<u>154,599</u>
分部業績	<u>34,559</u>	<u>-</u>	<u>209</u>	<u>-</u>	<u>-</u>	<u>34,768</u>
未分配收益						524
未分配開支						(767)
除稅前溢利						34,525
稅項						(2,912)
股東應佔溢利						<u>31,61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2,299	-	-	-	-	42,294
未分配資產						77,504
總資產						<u>119,798</u>
負債						
分部負債	13,824	-	-	-	-	13,824
未分配負債						239
總負債						<u>14,06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1	-	-	-	711	862
折舊	812	-	-	-	766	1,578
壞賬撥備	42	-	-	-	-	42
過時存貨撥備	467	-	-	-	-	4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香港處理行政事務，而生產業務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載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以及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劃分之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總資產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98,039	-	-
歐洲	42,784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727	-	-
香港	18,097	116,111	3,387
中國	9,496	32,152	1,613
澳洲	8,879	-	-
其他地區	12,322	6,170	-
	<u>206,344</u>	<u>154,433</u>	<u>5,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總資產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84,234	-	-
歐洲	21,122	-	-
美國	16,187	-	-
香港	13,772	86,930	272
中國	7,376	22,648	590
澳洲	4,382	-	-
其他地區	7,526	10,220	-
	<u>154,599</u>	<u>119,798</u>	<u>8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300	250
售出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107,569	81,049
— 生產開支	30,659	21,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7	1,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226	3,465
壞賬撥備	198	42
過時存貨撥備	526	46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7,328	5,7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	239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92	40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217	121
出售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40	1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60	2,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u>2,960</u>	<u>2,920</u>

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14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六位董事各自己收之酬金為 1,000,000 港元以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90	644
花紅	25	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939</u>	<u>68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餘各人士之酬金為 1,000,000 港元以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621	2,906
— 其他司法權區	35	—
往年撥備不足	6	—
遞延稅項（附註 18）		
— 本年度	(25)	(15)
— 稅率變動應佔	—	21
	3,637	2,912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 50% 中國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791	34,525
按本地所得稅率 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稅	7,663	6,042
不可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4,310	8,72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477)	(11,876)
往年撥備不足	6	-
香港利得稅率上調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21
一家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	-
本年度稅項	3,637	2,912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 0.022 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8 港元) 之末期股息 (附註(a))	7,007	5,733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 0.02 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8 港元) 之中期股息	6,370	5,733
	13,377	11,4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續)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內，董事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 0.022 港元末期股息。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項下之分派。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已發行之 318,500,000 股股份計算。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40,15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1,613,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 318,500,000 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315,534,907 股）而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40,15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1,613,000 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數 318,617,200 股（二零零四年：316,148,574 股）普通股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 318,500,000 股（二零零四年：315,534,907 股）普通股，以及假設年內以無償方式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購股權加權平均數 117,200 股（二零零四年：613,667 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409	3,012	4,095	450	11,966
添置	1,399	859	2,336	406	5,000
出售	—	(321)	(951)	—	(1,2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08</u>	<u>3,550</u>	<u>5,480</u>	<u>856</u>	<u>15,694</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89	1,500	1,019	342	5,250
年內撥備	1,052	459	552	154	2,217
出售時撥回	—	(251)	(459)	—	(7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41</u>	<u>1,708</u>	<u>1,112</u>	<u>496</u>	<u>6,75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7</u>	<u>1,842</u>	<u>4,368</u>	<u>360</u>	<u>8,93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20</u>	<u>1,512</u>	<u>3,076</u>	<u>108</u>	<u>6,7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666	13,905
在製品	4,718	3,172
製成品	2,567	656
	30,951	17,733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3.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8,181	48,1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投資 (續)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間接持有：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生產及買賣 皮革配飾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 港元	100%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皮革 配飾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普通股 8 美元	100%
東莞藝聯皮具 有限公司	中國 全外資 有限企業	生產及買賣 皮革配飾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 港元	100%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服飾及皮革 配飾零售	普通股 1 港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可獲 30 天至 90 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10,958	15,746
31 天至 60 天	3,501	1,760
61 天至 90 天	1,188	1,136
91 天至 120 天	483	208
121 天至 365 天	1,698	98
超過 365 天	86	168
	17,914	19,116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具保證回報之開放式互惠基金（按所報市價列值）	4,162	7,940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6,172	5,320
31 天至 60 天	2,950	2,276
61 天至 90 天	1,775	151
91 天至 120 天	544	424
121 天至 365 天	65	317
超過 365 天	100	28
	11,606	8,516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所撥備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23	–	223
於本年度收益表所扣除之稅率變動影響	21	–	21
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49)	34	(1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34	229
本年度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61	(86)	(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	(52)	2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858,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溢利趨勢，故並無就有關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四年：無)。

19.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07,664,000	3,077
行使購股權	<u>10,836,000</u>	<u>108</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8,500,000</u>	<u>3,1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僱員、受投資實體、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及專業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 10 年內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51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83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u>19,422,000</u>		

附註：

- (i)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ii)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4,429	12,987	87,416
股東應佔溢利	-	11,493	11,493
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12,725)	(12,725)
派付中期股息	-	(5,733)	(5,733)
行使購股權	6,177	-	6,17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06	6,022	86,628
股東應佔溢利	-	13,173	13,173
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5,733)	(5,733)
派付中期股息	-	(6,370)	(6,3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06	7,092	87,698
代表：			
儲備			80,895
二零零四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7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6,628
儲備			80,691
二零零五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7,00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約 1,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 港元）。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已到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38	3,102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46	20
	2,684	3,122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生產廠房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辦公室物業）	240	24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為陳煥文先生之配偶。

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簽訂租約之條款每月支付 20,000 港元。董事認為，租賃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 16。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者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	40,154	31,613	35,007	41,748	12,95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4,433	119,798	95,228	56,712	35,515
總負債	(20,647)	(14,063)	(8,933)	(15,359)	(13,300)
股東資金	133,786	105,735	86,295	41,353	22,215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合併會計法之基準而編製，猶如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於過去三個年度內一直存在。